

#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许三军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许三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同意许三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李占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占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我们同意李占利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2、总经理、总工程师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审阅，郝行章先生、崔书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

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4、同意聘任郝行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崔书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孙波先生、陈泰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补选孙波先生、陈泰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 维

---

张 农

---

勾攀峰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